编号：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0年6月

　　　 实施日期：2020年6月

　　　 发布机构：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凡具有曹妃甸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居民，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受理机构**

曹妃甸区各场（镇）、街道办事处

**四、决定机构**

曹妃甸区各场（镇）、街道办事处

**五、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条件**

凡具有曹妃甸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居民，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七、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备注 |
| 1 | 户主身份证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 | 原件、复印件 | 2 |  |
| 2 | 家庭成员及赡（抚、扶）养人的有效收入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如：残疾证、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离婚协议等 | 原件、复印件 | 2 |  |
| 3 | 个人手写申请 | 原件 | 1 |  |
| 4 | 《委托授权书》 | 原件 | 1 |  |
| 5 |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 原件 | 1 |  |
| 6 | 《河北省社会救助申请书》 | 原件 | 1 |  |

**八、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二）审核。场（镇）、街道办事处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并向区民政局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区民政局在收到场（镇）、街道办事处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场（镇）、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经济状况调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公示单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公示7天。

（三）审批。场（镇）、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

（四）发放。审批之日下月起开始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长期公示。

**九、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途径**

（一）咨询部门：唐山市曹妃甸区民政局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0315）7332356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61号三楼305房间

一农场：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

唐海镇（垦丰街道）：唐海镇滨海大街181号103房间

三农场：三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

四农场：曹妃甸区第四农场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窗口

五农场：五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号

六农场：六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民事代办窗口

七农场：七农场场部办公楼一楼105

八农场：八农场场部办公楼三楼民政办

九农场：九农场机关办公楼西大厅社会事务窗口

十农场：十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 社会事务窗口

十一农场：十一农场便民服务中心大厅社会事务窗口

十里海：十里海办公楼119号

八里滩：八里滩养殖场政府大院三楼303办公室

柳赞镇：曹妃甸区赞镇人民政府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窗口3（只办理社会救助和审批业务）

（二）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附件1

委托授权书

（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填写)

本人姓名 ，拟申请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基金会救助),现对核对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情况提出授权委托，声明如下。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含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调查和到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公积金中心、银行、保险、证券等部门、机构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授权有效期从本人提出申请之日起至终止社会救助之日止。

委托人（家庭成员及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

本人承诺以下签名、指纹、身份证号码均为本人签署，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1. （指纹 ）身份证号码
2. （指纹 ）身份证号码
3. （指纹 ）身份证号码
4. （指纹 ）身份证号码
5. （指纹 ）身份证号码
6. （指纹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

附件2

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 | | 人 | | 家庭月收入 | 元 | | 家庭主要  支出 | | |  | |
| 现家庭住址 | |  | | | | | | | | 家庭成员近亲属中有无最低生活  保障经办人员或村干部 | | | | | |  |
| 家庭财产状况 | 银行  存款 | 元 | | | | | 有价证券 | | 元 | | | 债 权 | | 元 | | |
| 房产 | 房屋地址 | | | | | 建筑面积(㎡) | | 房屋性质 | | | 房屋来源 | | 购（建）房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船） | 车(船)主  姓名 | | 车(船)型 | | | 车(船)牌号 | | 排气量 | | | 购买  时间 | | 购买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财产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 与申请人  关系 | 婚姻状况 | |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 | 职业状况 | 月收入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签字按捺指纹）：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赡（抚、扶）养人信息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与申请人关系 | 婚姻  状况 | 健康状况（残疾类别、等级） | 职业  状况 | 月收入 | 月赡（抚、扶）养费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房屋性质：自有私房、租用公房、租用私房、临时搭建房、借住房等。（2）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3）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及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等衍生品种。（4）房屋来源：自购房、自建房、回迁房、承租公房（本家庭无产权房及承租公房的不填此项）。（5）建筑面积：按房屋产权证填报。

附件3

河北省社会救助申请书

（申请人/申请代理人填写）

本人姓名 ，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完整，愿意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如虚报、隐瞒、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在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发生变化，已明显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时，30天内未向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报告，本人及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愿意接受所领取金额1—3倍以内的罚款，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签字（按捺指纹）：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本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由监护人签字或者按捺指纹，无书写能力的家庭成员应当采取按捺指纹的方式。